联合国 $A_{/HRC/42/L.12}$



Distr.: Limited 24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42/...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并回顾相关 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坚定地致力于也门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2011)号决议、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2012)号决议和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140(2014)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2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9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18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6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31 号决议和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21 号决议、

强调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2216(2015)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51(2018)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欢迎也门政府和胡塞武装接受《斯德哥尔摩协定》,内容关于:在荷台达市停火;双方均重新部署荷台达港、塞利夫港和埃萨港的部队;用以启动囚犯交换协定的执行机制;旨在为送达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的关于塔伊兹市的谅解声明,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所作的努力;回顾冲突各方须以 灵活而有建设性的方式,不加任何先决条件地针对上述努力作出回应,并全面、 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所有规定;同时在这方面欢迎也门政府的积极参 与,

确认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是确保公正平等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也门和解 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也门各政党同意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基础上完成政治 过渡进程,并强调须落实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并完成新宪法的起 草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 8 月 22 日第 30 号总统令,其中将国家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两年,以便调查 2011 年以来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意识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报告显示,目前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对享有包括社会和经济权利在内的人权产生影响,冲突各方必须为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地送达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负责调查也门冲突各方侵犯和 践踏人权相关指称的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¹
 - 2. 又注意到也门政府就高级专员的报告所作的发言和评论;
 - 3. 欢迎也门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合作;
 - 4. 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第七次报告;
 - 5. 注意到联合事件评估小组开展的工作;
- 6. 吁请《斯德哥尔摩协定》各签署方立即执行该协定,以就也门当前危机的全面政治解决方案启动谈判;
- 7. 深表关切的是,冲突各方在也门实施了严重践踏和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性暴力、继续违反国际条约征募儿童兵、绑架政治活动人士、暴力侵害记者、杀害平民、阻碍民众获得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迫害、切断水电供应以及袭击医院和救护车;
- 8. 吁请也门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对平民的攻击,并为全国各地受影响人群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 9. 深为关切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攻击平民目标的行为;回顾冲突各方有 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并无论如何尽量减少对平民以及学校、市

¹ A/HRC/42/33。

2 GE.19-16070

场和医疗设施等民用设施的伤害;回顾禁止攻击或毁坏平民生存所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和供给,包括饮用水设施、物资和食品;

- 10. 吁请也门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平民,并采取适当措施以期终止所有涉及 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案件(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暴力侵害记 者以及拘留记者和政治活动人士的案件)有罪不罚的现象;
- 11. 请也门冲突各方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从而促进人权状况得到改善;鼓励冲突各方达成全面协议以结束冲突,同时确保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和建立和平的进程;
- 12. 要求冲突各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让已招募的儿童退役; 吁请冲突各方与联合国合作,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各自的社群;
- 13. 重申也门政府曾承诺且有义务确保重视促进和保护其境内以及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人权;就此回顾也门已加入以下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期待也门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 14. 深表关切的是,也门的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对捐助国和努力改善这一状况的各组织表示感谢,并感谢它们承诺为 2019 年也门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并兑现其对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呼吁的认捐;
- 15. 重申冲突各方有责任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原则,为使人道主义援助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地送达所有需要援助者提供便利;
- 16.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和各会员国为也门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包括与国际捐助界协调配合,按照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协助调集资源应对也门面临的暴力后果以及经济和社会挑战;
- 17.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也门政府提供实质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以确保国家调查委员会继续按照国际标准调查关于也门冲突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称,并按照 2019 年 8 月 22 日第 30 号总统令,尽快提交关于也门各地据称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的全面报告;鼓励也门冲突各方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全面、透明的准入,并与之合作;
- 18. 叉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本决议规定的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

GE.19-16070 3